

#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191814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洛浦县杭桂镇卫生院

供货商（乙方）：和田兴旺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面粉	兴旺	-	品牌:兴旺,面粉:白天马面粉,20公斤/袋,型号:	15	袋	83.00
2	食油	兴旺	-	品牌:兴旺,型号:,食油:艾斯蓝特色菜籽油,5L/桶	15	桶	72.00
3	大米	兴旺	-	品牌:兴旺,型号:,大米:特姆格扎尔抓饭大米,25公斤/袋	15	袋	164.00
合同总价（元）		4785.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四、履约保证金**

- 1、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企业备案标准。

甲方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供货相关资质和证照，供应的货物质量、安全及包装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货物交付**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达指定地点
-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古丽努尔·图尔荪尼亚孜；手机号码：15009038190；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乡新疆洛浦县杭桂镇卫生院；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和田兴旺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和墨路 55 号

电话：

电话：18709033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田地区分行

账号：

账号：3058010104008888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